

##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情况概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30,489,126.25 元，未弥补亏损 30,489,126.25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业绩亏损的原因

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：

- 1、公司因未充分预判市场环境变化、行业竞争加剧态势及公司内部运营短板，未能有效提升公司收入规模，未达成预期经营目标。
- 2、受到这几年经济环境影响应收账款收回周转延长，导致应收账款的坏账增加。

### 三、 拟采取的措施

1、积极推进市场新战略。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精准定位市场领域。

（1）深入分析当前市场的情况，确定潜在客户群体，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；

（2）拓展客户群体，扩大客户范围，挖掘客户潜力，寻找潜在客户的需求点，提高客户群体的知晓度；

（3）建立营销网络，把产品推广到更多的市场，建立营销渠道，使更多的客户认识到产品的价值；

2、对公司应收账款积极催收，同时优化成本，保障公司现金流稳定：

（1）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在催收应收帐款，根据不同的信用档案情况，采取不同的收账政策；

（2）落实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。销售部负责人监督业务员及时收回货款；

（3）加强事后防范管理工作。保证应收账款债权的及时足额收回，加强对拖欠账款的管理，降低风险。

（4）合理安排工序，合理组织生产，提高生产效率，加强材料采购管理，减少生产损耗。

3、将对天气自然灾害影响提高防护措施，对基地的固定资产和生物性资产进行保险，把自然灾害的风险嫁接给保险公司，保证公司最大限度的避免损失。

公司认为，虽然面临困难和风险，但通过分析各项因素，积极采

取以上有效措施，公司能快速恢复业务能力并持续保持经营活力，公司各项指标也将不断提升，公司还是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